

■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新增西部证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4日起,上述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39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西部证券

客服电话:956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 国联证券

客服电话:95670

网址:www.glgsc.com.cn

3.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2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6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2020年12月4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笔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20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年12月4日起不

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并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7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破产一案,并指定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并被实施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 管理人自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之日起,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金贵银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5日,截至2020年12月5日下午5时整,共有30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303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10.11亿元。

2. 2020年11月30日,管理人已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完成了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工作,并已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3.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4. 金贵银业债权申报期限将与2020年12月5日届满,为保证债权人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有效行使相关权利,管理人提示全体债权人,包括“14金贵债”、“17金贵01”、“18金

贵01”的债券持有人,加快申债报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债务利息计算的规定》,重整期间债务利息计算方法为:利息从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

2. 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规定,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3.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4. 金贵银业债权申报期限将与2020年12月5日届满,为保证债权人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有效行使相关权利,管理人提示全体债权人,包括“14金贵债”、“17金贵01”、“18金

贵01”的债券持有人,加快申债报权。

5.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6.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7.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8.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9.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0.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1.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2.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3.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4.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5.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6.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7.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8.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19.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0.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1.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2.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3.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4.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5.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后,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26.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